

刑事侦察学教程

《刑事侦察学教程》编写组

公安高等院校试用教材

群众出版社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刑事侦察学教程

《刑事侦察学教程》编写组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前 言

为了适应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加速公安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近年来全国建立了不少公安高等院校，特别是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发展更快；同时，参加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函授、夜大学和自学考试的人数与日俱增，都迫切需要有一套统编的教材。为此，我们组织了十二所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干部学院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一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这本《刑事侦察学教程》就是其中的一种。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公安学和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既注意教材的深度和广度适应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培养人才的需要，又考虑到便于广大干警自学。每门教材经过编写组多次研究讨论，集思广益，最后由公安部有关部门审核定稿，力求使教材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参加《刑事侦察学教程》编写组的学校和各章的执笔人有：

第一篇（一至六章）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叶荣桂。

第二篇（第七章至第十五章）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其中：殷桂池（第七章至第九章）；姚寿岑（第十章至第十二章）；魏中礼（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

第三篇（第十六章至第十九章）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张月亭。

第四篇（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三章）上海公安专科学校，其中：杨维根（第二十章）；朱克雄（第二十一章）；林存厚（第二十二章）；沈伦照（第二十三章）。

第五篇(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六章)云南公安专科学校,其中:包景俊(第二十四章);袁顺贤(第二十五章);李云(第二十六章)。

第六篇(第二十七章至第三十章)湖北公安专科学校,其中:邹金鲁(第二十七章、第三十章);李汉文(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曹富忠(第二十八章第三节)。

由于第一次组织编写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加之时间短,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公安部教育局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篇 刑事侦察学总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察学研究的对象、内容和体系	(1)
第二节 刑事侦察学的研究方法	(7)
第三节 刑事侦察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16)
第四节 我国刑事侦察学的特点	(18)
第二章 对刑事犯罪的基本认识	(25)
第一节 刑事犯罪的概念	(25)
第二节 刑事犯罪存在的条件和原因	(31)
第三节 刑事犯罪的一般规律和特点	(34)
第四节 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突出问题	(39)
第三章 刑事侦察学的理论基础	(42)
第一节 物质论是认识犯罪的基础理论	(43)
第二节 因果论是揭示犯罪事件内在联系的理论	(45)
第三节 同一认定理论是检验犯罪痕迹、物证的 基本原理	(47)
第四章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50)
第一节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	(50)
第二节 刑事侦察工作的方针	(53)
第三节 刑事侦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56)
第五章 刑事案件的立案与管理	(60)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立案	(60)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	(60)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管理制度	(64)
第六章	刑事侦察机构和人员	(67)
第一节	刑事侦察机构和体制	(67)
第二节	刑侦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68)
第三节	对刑侦人员的要求	(69)

第二篇 犯罪现场勘查

第七章	犯罪现场	(72)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72)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73)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	(77)
第四节	现场保护	(80)
第八章	现场勘查的意义、目的和要求	(85)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	(85)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意义	(87)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目的	(89)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要求	(90)
第九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	(92)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职责范围	(92)
第二节	现场勘查人员的组成	(93)
第三节	现场勘查人员的分工	(93)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领导与指挥	(94)
第十章	现场勘查中的紧急部署	(98)
第一节	采取紧急部署的目的	(98)
第二节	紧急部署的内容和应具备的条件	(98)
第三节	紧急部署的实施方法和要求	(99)
第十一章	实地勘验	(104)
第一节	实地勘验前的准备	(104)

第二节	实地勘验的步骤·····	(105)
第三节	实地勘验的方法和程序·····	(110)
第四节	犯罪痕迹物证的发现、收集与判断·····	(113)
第五节	勘验中应注意的问题·····	(118)
第十二章	现场访问·····	(121)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目的·····	(121)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和内容·····	(122)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原则和方法·····	(125)
第四节	现场访问笔录和录音·····	(132)
第十三章	临场分析·····	(135)
第一节	临场分析的概念和要求·····	(135)
第二节	临场分析的目的·····	(136)
第三节	临场分析的方法·····	(137)
第四节	临场讨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138)
第五节	现场勘查的善后处理·····	(141)
第十四章	几类主要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144)
第一节	杀人现场的勘查·····	(144)
第二节	放火现场的勘查·····	(146)
第三节	爆炸现场的勘查·····	(148)
第四节	投毒现场的勘查·····	(150)
第五节	抢劫现场的勘查·····	(151)
第六节	强奸现场的勘查·····	(152)
第七节	盗窃现场的勘查·····	(153)
第十五章	现场勘查记录·····	(156)
第一节	现场勘查记录的组成及特点·····	(156)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157)
第三节	现场绘图·····	(159)
第四节	现场照相和现场录像·····	(163)

第三篇 侦察破案

第十六章	侦察破案的任务、目的与要求	(171)
第一节	侦察破案的任务	(171)
第二节	侦察破案的目的	(173)
第三节	侦察破案的要求	(174)
第十七章	侦察破案的领导与指挥	(179)
第一节	专案侦察的一般领导与指挥	(179)
第二节	在指挥个案侦察上应掌握的主要环节	(181)
第三节	从斗争全局上应掌握的重点	(184)
第十八章	侦察破案的程序	(190)
第一节	审查立案根据	(190)
第二节	制定侦察计划	(192)
第三节	侦察调查的实施	(194)
第四节	破案	(199)
第十九章	侦察破案的一般方法	(200)
第一节	基础调查, 核实情况	(200)
第二节	广辟线索来源, 确定嫌疑对象	(206)
第三节	专门侦察, 获取罪证	(213)
第四节	审查罪证, 及时破案	(217)

第四篇 侦察措施、手段的运用

第二十章	侦察措施	(224)
第一节	调查询问	(224)
第二节	侦查讯问	(230)
第三节	公开搜查	(238)
第四节	辨认	(242)
第五节	侦查实验	(246)

第六节	追缉、堵截·····	(249)
第七节	控制销赃·····	(251)
第八节	通缉、通报·····	(253)
第九节	刑事侦察中的强制措施·····	(255)
第二十一章	侦察手段·····	(260)
第一节	跟踪·····	(260)
第二节	守候·····	(267)
第三节	密搜密取·····	(271)
第四节	密摄取证·····	(275)
第五节	秘密逮捕·····	(277)
第六节	直线侦察·····	(279)
第七节	化装·····	(281)
第八节	技侦手段的运用(略)·····	(282)
第二十二章	刑事特情·····	(283)
第一节	刑事特情的概述·····	(283)
第二节	刑事特情建设的原则和方法·····	(289)
第三节	刑事特情的分类和任务·····	(292)
第四节	刑事特情的领导和使用·····	(296)
第五节	刑事特情的教育·····	(299)
第六节	特情的考核和奖惩制度·····	(303)
第七节	刑事特情工作的秘密据点·····	(304)
第八节	特情档案管理和经费使用·····	(306)
第二十三章	侦察谋略·····	(308)
第一节	侦察谋略的作用·····	(308)
第二节	侦察谋略的特性·····	(309)
第三节	侦察谋略的种类和内容·····	(311)
第四节	运用侦察谋略的原则和要求·····	(320)

第五篇 几类主要案件的侦破方法

第二十四章 暴力性案件的侦破	(324)
第一节 暴力性犯罪的概念	(324)
第二节 暴力性犯罪的特点	(325)
第三节 打击暴力性犯罪的指导思想	(326)
第四节 打击暴力性犯罪的基本对策	(328)
第五节 爆炸案件的侦察	(331)
第六节 持枪杀人案件的侦察	(336)
第七节 驾车杀人案件的侦察	(339)
第八节 劫机劫船案件的侦察	(341)
第九节 绑架案件的侦察	(344)
第二十五章 其他几类主要案件的侦察	(346)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侦察	(346)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侦察	(353)
第三节 投毒案件的侦察	(357)
第四节 抢劫案件的侦察	(360)
第五节 强奸案件的侦察	(365)
第六节 盗窃案件的侦察	(369)
第七节 诈骗案件的侦察	(376)
第八节 走私案件的侦察	(380)
第二十六章 疑难案件的侦察	(384)
第一节 疑难案件形成的原因	(384)
第二节 侦破疑难案件的基本措施	(388)

第六篇 刑事侦察工作的基础业务建设

第二十七章 对刑事犯罪嫌疑分子的调查控制	(395)
第一节 确定刑事犯罪嫌疑对象的条件	(395)

第二节	刑事犯罪嫌疑对象的线索来源·····	(396)
第三节	刑事犯罪嫌疑对象的管理·····	(397)
第四节	对刑事犯罪嫌疑分子的调查控制·····	(398)
第二十八章	阵地控制·····	(401)
第一节	阵地控制的范围和方法·····	(401)
第二节	阵地控制网络化·····	(402)
第三节	在阵地控制中对流窜犯罪嫌疑人的收容 审查·····	(403)
第二十九章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中心·····	(406)
第一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概念·····	(406)
第二节	建立刑事犯罪情报资料中心的意义·····	(407)
第三节	建立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范围·····	(408)
第四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	(409)
第五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储存与管理·····	(411)
第六节	对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查检利用·····	(414)
第三十章	技术预防·····	(416)
第一节	技术预防的概念与使用范围·····	(416)
第二节	几种主要技术预防器材的应用·····	(417)
第三节	使用技术预防措施应注意的事项·····	(418)

第一篇 刑事侦察学总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侦察学研究的对象、内容和体系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这种特有的研究对象，是每门科学研究的基础，也是一门科学区别于其它科学的依据。“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48页）

刑事侦察学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一样，都是为了迅速、彻底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使每一个具体的犯罪人都要受到法律的公正惩罚，并保护任何一个无罪者免受刑事责任。同时，通过刑事诉讼（侦查、检察、审判）的全部活动，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强化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犯罪，教育公民切实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和尊重社会主义公共准则而服务。

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侦察工作的基本使命，是侦查和揭露犯罪。因此，刑事侦察学是一门研究犯罪对策的科学。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是我国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我国的刑事侦察工作，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党委领导、群众路线和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以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各个时期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采取相

应而得力的措施，及时而有效地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使刑事案件的发案率不断下降，破案率不断提高，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保卫了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新中国出现了良好的治安秩序和社会风尚，赢得了全国人民的称颂和世界各国的公认。这就充分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刑事侦察工作的高效率，这就为形成具有中国式的刑事侦察学奠定了基础。因此，我国刑事侦察学研究的任务，就是根据几十年来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以及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为刑事侦察工作服务的新成就，系统地加以总结和论证，使之成为比较完善的理论，以指导今后的斗争实践。

为了使刑事侦察学具有中国式的特点，我国刑事侦察学研究的对象、内容和体系，应该是对我国刑事侦察工作的具体实践予以科学的抽象和概括。

一、刑事侦察学研究的对象

刑事侦察学的定义和含义，从我国刑事侦察工作的实际出发，一般地认为：我国刑事侦察学是研究刑事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规律、特点，研究揭露、证实、预防犯罪的对策、方法的一门综合性应用科学。它研究的对象是关于刑事侦察部门同刑事犯罪斗争中利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其它某些专门科学，以及在研究和总结侦察实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新的刑事技术手段、策略手段、侦察方法和预防犯罪的措施。

二、刑事侦察学研究的内容

(一) 根据我国历史和现实刑事犯罪的状况，不断探索刑事犯罪的一般规律，研究刑事侦察工作的路线、方针、策略和原则。

(二) 根据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及其手段，分析、总结各类刑事犯罪的特殊规律，研究制定新的侦察措施、策略手段和侦察方法，建立起系统的、完整的刑事犯罪情报资料中心，并进行现代化的管理，为今后的长期斗争服务。

(三) 充分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的新成就, 研究一切可以证实犯罪的刑事技术手段, 设计制造新型的侦察技术装备和交通、通讯设备, 建立包括法医在内的刑事技术中心, 实现刑事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四)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调动各个方面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积极因素, 不断研究探讨在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和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新经验。

(五) 不断总结刑事犯罪得逞的主、客观因素, 研究制定综合治理和预防犯罪的有效措施。

(六) 加强国际联系, 特别是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联系和合作。研究外国刑事侦察的理论、经验和科学技术, 去其糟粕, 取其精华, 从中借鉴科学的、有益的成果, 以丰富我国刑事侦察学的内容和提高刑事技术水平。

三、刑事侦察学的体系

根据刑事侦察学的研究对象、内容和我国刑事侦察工作的实践, 刑事侦察学的体系主要由刑事侦察学总论、侦察破案、刑事科学技术、预防犯罪等四个部分组成。

(一) 总论部分

刑事侦察学总论主要包括: 刑事侦察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体系及其指导思想; 刑事犯罪存在的原因及其一般规律;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刑事侦察学的理论基础等。必须注重于理论的研究和探索, 以指导今后的斗争实践。

(二) 侦察破案部分

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 侦察破案工作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的主要任务是搜集证据, 查获犯罪人, 以达到破获案件的目的。侦察破案是刑事科学技术、侦查措施(公开的)、侦察手段(秘密的)和侦察策略、方法的综合运用。

侦察破案的任务, 一般包括: 查明案情, 揭露犯罪; 收集证

据，认定犯罪人；查缉罪犯；追缴赃物、物证等。侦察破案的方法，主要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措施，根据具体案情和侦察工作的需要，依法使用。此外，在侦察各种预谋案件、集团案件、涉外案件，以及其它重大复杂案件时，还可以采用专门的侦察手段和侦察技术。侦察破案的程序，通常是立案，现场勘查，分析、判断案情，制定侦察计划，排查嫌疑线索，采取侦察措施，搜集证据，证实犯罪，认定犯罪人(即破案)，侦察终结。为了提高侦察人员在搜集证据方面的效率，这就要求在刑事侦察这种特殊工作条件下，还要利用诸如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运筹学、逻辑学、心理学和一些其它科学，以及在这些科学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出了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取哪些特殊的策略措施。

通过侦察破案活动，针对各类刑事案件的不同特点，从中找出它的共同规律，研究制定防止刑事犯罪的战略措施，尽量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同时针对每一类刑事案件的具体特点，研究各类案件具体的侦破方法，提高侦察破案的效率。对于这些从一般规律到具体方法的研究，并从理论上高度地加以概括，再接受实践的检验，这对进一步丰富刑事侦察学的内容，尤为重要。

(三) 刑事科学技术部分

刑事科学技术，是公安科学技术的组成部分。它是运用自然科学技术知识，创造性地移植于侦察刑事犯罪的特殊条件下所采用的专门手段和方法。其目的是揭示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事实的存在，为侦察破案、检察起诉、定罪量刑获取并提供证据。同时又以自己特有的专门活动，在侦察破案中发挥着重要的特殊作用。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为改变传统的侦察破案方法，同样存在着巨大的潜力。

刑事科学技术涉及的科学领域非常广泛，已有的自然科学门类，大部分科学原理和技术均可为犯罪物证提供种属认定，为侦察破案提供判断、推理的依据。同时这些科学技术又是刑事科学

技术发展的基础。

侦察人员（包括侦察干部和技术干部）在自己的侦察活动中，为了有效地发现、采取、检验和鉴定评价犯罪的物质痕迹，必须具备某些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知识，特别是物理学、化学、力学、生物学和数学方面的专门知识。在利用这些专门知识时，要求的并不是简单地运用一些相应的手段和方法，而是要将这些手段和方法创造性地应用于侦察犯罪的特殊条件，同时还要研制出一些特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在侦察犯罪案件中之所以要创造性地利用专门科学技术，还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往往要超出某一门科学的范围而综合运用各种不同的专门科学资料。例如，根据笔迹确定文字的书写人，必须具备解剖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检验文书必须具备物理学和化学方面的知识；发现和检验手印，则需具备人体解剖学、物理学和化学方面的知识。此外，在现代社会，侦察人员如果不用各种专门知识来武装自己，如果在侦察活动中自己不能亲自使用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手段，要进行全部侦察实践活动，也是困难的。而具备这些专门知识，对于侦察人员利用专家的帮助，正确评断鉴定的结果，也是很必要的。

随着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刑事科学技术也将飞跃地向前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犯罪固然不断引起新的方法来侵犯财产，但也不断引起新的手段来防止这种犯罪。”

目前，我国已经开展的刑事科学技术项目有：刑事照相、痕迹鉴定、枪弹检验、文书检验、刑事化验、法医检验、警犬鉴别、刑事登记（含指纹登记）、外貌识别和各种技术预防。

（四）犯罪预防部分

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现象，我国存在犯罪同样是社会问题。既然犯罪现象是社会问题，那么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动员社会各个方面采取政治的、思想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等各种方式和方法，进行“综合治理”。而坚持四项基本原

则，大力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使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伦理和道德，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行动规范，则是减少和预防犯罪最有效和最根本的方法。

预防犯罪的系列措施，是综合治理社会系列措施的组成部分。我国是一个幅员广阔、人口众多的大国，在经济上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我国有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勤劳朴实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的人民，有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这就是我国的国情。在治理整个社会，减少和预防犯罪的系列措施方面，我们可以动员社会的各个方面配合进行，通过各个方面力量的密切配合，汇成一股巨大的社会力量来预防和减少犯罪，使人民在这个良好的社会环境里，能够过着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这是我们为之奋斗的目标。

公安机关必须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加强同反革命犯罪和刑事犯罪的斗争，坚决打击反革命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和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帮教工作，加强各种治安行政管理，以减少社会成员中的犯罪因素，千方百计地为减少犯罪，稳定和巩固社会治安秩序而努力。

刑事侦察部门是公安机关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专门机关之一，它的主要任务是侦察破案，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预防犯罪。两者相辅相成，相互联系。刑事侦察部门预防犯罪的任务主要是：通过侦察破案，向人民群众进行敌情教育和法制宣传；针对不同时期刑事犯罪的规律和特点，提出预防犯罪的各种措施。例如，对重大刑事犯罪嫌疑分子进行调查和侦察控制；利用特情对重点地段、重点行业进行控制；在交通枢纽的车站、码头、机场，组织联防协作，截获流窜犯罪等。所有这些措施，完全是广泛开辟犯罪线索来源，以达到抓获现行犯罪为目的而采取的进攻性预防。